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技典

被　　告　張益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簡第4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高思大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